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62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鍾信孝

陳書維

被告 李坤正

被告 統新通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孟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壹仟玖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六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李坤正為被告統新通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新公司）僱用之司機，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22時20分許，執行職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行經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與重陽路4段交岔口時，因

01 右轉彎不慎且未注意右側車輛及2車間隔之過失，致撞擊原
02 告所承保、訴外人林育田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03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
04 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14,327元（含工資暨烤漆4
05 6,627元、材料費用67,700元），被告李坤正應負侵權行為
06 損害賠償責任，且其為被告統新公司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
07 不法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被告統新公司應與之連帶負損害
08 賠償責任。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上開修復費
09 用，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
10 位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連帶應
11 給付原告114,3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之翌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事實，業
13 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修車估價單、行車
14 執照、統一發票、車損照片、理賠計算書等為證，並經本院
15 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調取本件車禍資料核閱
16 屬實，復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7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事故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
18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附卷可稽。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9 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20 執，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1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3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受僱
24 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
25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再者，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
26 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
27 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
28 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
29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及保險
30 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
31 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

01 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02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03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本件系爭車輛因被告
04 李坤正之過失受損，被告李坤正為被告統新公司之受僱人，
05 二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查系爭車輛係於11
06 0年9月（推定於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至
07 112年11月13日受損時，已使用2年1月餘，而本件修復費用1
08 14,327元（含工資暨烤漆46,627元、材料費用67,700元），
09 有修車估價單可佐，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 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
11 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
12 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
13 一月者，以月計。」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14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非運輸業用客
15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
16 69，依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
17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因系爭車輛之
18 折舊年數以2年2月計，則其修復材料費用折舊後之餘額為2
19 5,298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於工
20 資暨烤漆，不因新舊車輛而有所不同，被告應全額賠償，合
21 計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71,925元（計算式：4
22 6,627元+25,298元=71,925元）。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求
24 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其中115年2月5日為起訴狀繕本送
25 達最後一位被告即李坤正之翌日），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28 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30 法 官 趙 義 德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張裕昌

06 附表

07 -----

08 折舊時間	金額
09 第1年折舊值	$67,700 \times 0.369 = 24,981$
1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7,700 - 24,981 = 42,719$
11 第2年折舊值	$42,719 \times 0.369 = 15,763$
1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2,719 - 15,763 = 26,956$
13 第3年折舊值	$26,956 \times 0.369 \times (2/12) = 1,658$
1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6,956 - 1,658 = 25,298$